

证券代码：839813

证券简称：微特电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勇
设立日期	2006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大街588号
邮编	261500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毛巾系列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床上用品、服装、工艺品、纱线、坯布、纺织面料；生产销售发电机、电动机、柴油发电机组、水泵、机械加工设备及纺织配件、电焊机、变压器、配电盘、电子原件；销售钢材、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材；以自由资产进行投资；物业管理；机动车辆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

	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90383850Q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微特电机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6月25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4,312,500 股，占比 9.32%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4,312,50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9.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2,500 股, 占比 9.3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2,312,500 股, 占比 5%	直接持股 2,312,500 股, 占比 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2,500 股, 占比 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12月1日,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1年6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挂牌公司2,0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9.32%变为5%。</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特电机”）为依法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目前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5 万元，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持有微特电机 1,125 万股股份，占微特电机股本总额的 24.32%。

2、高密市孚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建材”）为依法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孚日建材拟收购孚日控股持有的微特电机 1,125 万股股份。

3、孚日控股同意将其持有的微特电机 1,125 万股股份转让予孚日建材。

为此，协议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现就微特电机股份转让及其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照履行。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